

三-10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）

附件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】的【2024年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校园零星修缮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厦门市翔安区九溪小学校园零星修缮】，属于【建筑业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【厦门力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【82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2789.2695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3500.4273】万元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厦门力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30日